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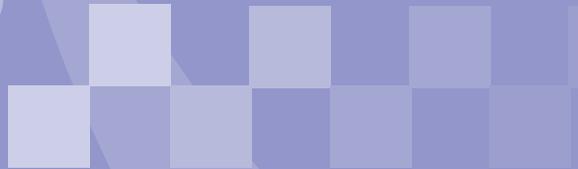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1/2002年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2年7月31日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1/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6%**。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4%**至**44,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92	27,550	45,998	85,904
銷售成本		(20,370)	(13,274)	(41,282)	(46,282)
毛利		(12,578)	14,276	4,716	39,622
其他收入	3	—	80	459	677
		(12,578)	14,356	5,175	40,299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61)	(11,783)	(30,978)	(34,032)
行政開支		(5,988)	(4,255)	(13,334)	(9,791)
經營虧損		(27,327)	(1,682)	(39,137)	(3,524)
融資成本		(439)	(976)	(2,043)	(2,777)
除稅前虧損		(27,766)	(2,658)	(41,180)	(6,301)
稅項	4	—	(193)	—	—
除稅後虧損		(27,766)	(2,851)	(41,180)	(6,301)
非經常性虧損	5	(3,221)	—	(3,221)	—
股東應佔虧損		(30,987)	(2,851)	(44,401)	(6,301)
每股虧損					
— 基本	6(a)	(0.09)港元	(0.008)港元	(0.13)港元	(0.02)港元
每股虧損					
— 攤薄	6(b)	(0.09)港元	(0.008)港元	(0.12)港元	(0.02)港元

期內虧損乃已確認損益總額的僅有項目。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彩虹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期內，經對銷彩虹集團間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後之(a)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及(b)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零售 及批發	6,531	25,203	41,869	81,459
美容服務	<u>1,261</u>	<u>2,347</u>	<u>4,129</u>	<u>4,445</u>
	<u>7,792</u>	<u>27,550</u>	<u>45,998</u>	<u>85,904</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期內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 稅項

由於彩虹集團於期內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彩虹集團於期內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5. 非經常性虧損

本期內之非經常性虧損指因結束部份零售門市而撇銷之固定資產3,130,000港元及遣散費91,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27,766,000港元及44,4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2,068,000港元及6,30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35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50,000,000股）計算。該等股數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彩虹集團組成後之日期）完成而視為於回顧期內一直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27,766,000港元及44,4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2,068,000港元及6,301,000港元）及362,941,250股（二零零一年：367,500,000股）計算。該等股數為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並視為年內一直已發行的股份數目350,000,000股，並已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按每股認購價0.25港元以無代價方式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	(2,138)	—	(2,138)
發行股份溢價	29,892	—	—	29,892
發行股份開支	(8,753)	—	—	(8,753)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30)	—	—	(1,730)
年內虧損	—	(25,803)	—	(25,803)
重組之影響	—	—	28,327	28,327
商譽撇銷	—	(10,707)	—	(10,70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19,409	(38,648)	28,327	9,088
期內虧損	—	(44,401)	—	(44,40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9,409</u>	<u>(83,049)</u>	<u>28,327</u>	<u>(35,313)</u>

彩虹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詳情見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彩虹集團於期內面臨財務困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1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3,860,000**港元）。

彩虹集團之財務表現乃受香港疲弱之經濟環境所影響。因此，彩虹集團已開始實施業務合併，以減低經濟逆轉所帶來之衝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9,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0,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一方面與兩家銀行達成協議，另一方面仍與一家銀行磋商重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集團共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5,420,000**港元，摘要如下：

1. 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5,740,000**港元，由彩虹集團成本值為**4,0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作為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到期）。
2. 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1,620,000**港元，由主席之個人財產作為抵押。該筆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清償；及
3. 於本地一間銀行為數**6,500,000**港元之總負債目前遭銀行凍結。彩虹集團正與銀行磋商重組尚未償還之**3,000,000**港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清償，而餘額**3,500,000**港元將分三年逐月分期清償。銀行已原則上接受上述建議，惟彩虹集團須於將進行之供股完成後，償還銀行**4,000,000**港元。

另一筆為數**2,700,000**港元之商業貸款及為數**48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已獲授出，並由彩虹集團於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Rainbow HK Cosmetic Co. Ltd** 提取。有關銀行融資以**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而目前以一般形式運作。

於本報告發表之日，除上述為數**6,500,000**港元之銀行負債及為數約**9,800,000**港元結欠主席之尚未償還款項逾期未還外，彩虹集團並無拖欠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及上述與銀行達成之安排，本集團將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本集團之需要。為繼續良好管理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已要求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每月賬目。

供股及發行紅股

為改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建議進行供股，扣除開支前籌措不少於約**2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提出審核及批准供股申請。建議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000,000**港元，其中供股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將直接抵銷主席根據供股所應付之認購款項部份，約**3,5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約**11,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未結清之薪金、佣金、強積金及遣散費約達**2,200,000**港元，以及其他間接開支。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所有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普通股紅股，基準為按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五股紅股。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之公佈。彩虹集團正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刊出建議供股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香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導致經濟蕭條及香港金融機構收緊信貸政策。因此失業率持續高企，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個案逐年攀升。由於該等事件致使香港整體經濟極之不振，顧客之購買能力空前疲弱。去年紐約世貿中心發生之九一一襲擊及美國近期發生之公司賬目問題對支撐香港市場之全球經濟帶來直接影響。最近，本地失業率升至**8%**之高位，而本地消費信心指數卻排在亞太地區之末。

經營業績

彩虹集團受極度艱難之經濟狀況所拖累，營業額及溢利均大幅下跌。除此之外，由於所有門市之租賃協議均於數年前簽立，故租金開支整體而言較目前市場租金平均高出**30%**。由於經營費用高昂，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於期內遭受重大虧損。

彩虹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及分銷和提供美容服務。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45,990,000**港元及**4,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及**740%**。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香港顧客之購買能力極為疲弱，致使零售業務表現欠佳。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方面，彩虹集團從事多種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並獨家分銷優質護膚品系列。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仍為彩虹集團

的核心業務，佔彩虹集團總營業額**91%**。主要由於零售市道欠佳，期內該等業務的營業額為**41,870,000**港元，較去年九個月減少約**48%**。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彩虹集團進一步結束旺角、金鐘、尖沙咀及中環**4**間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門市。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彩虹集團已結束合共**4**間香港零售門市，並將資源集中用於位於銅鑼灣之陳列室，該陳列室之總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呎，月租**360,000**港元。董事相信，陳列室將可支援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並且於彩虹集團資源集中後，可增加產品之供應。此外，彩虹集團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銅鑼灣設立一個直銷中心。由於直銷中心之經營成本較零售門市為低，董事預期，直銷中心將為彩虹集團帶來更高溢利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是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由於上文所解釋之商業原因，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結束及／或重新搬遷部分門市、美容中心、寫字樓及貨倉。有關概要列載如下：

位置	月租	期滿日期	交回日期	賠償 (若有)	備注
銅鑼灣總辦事處	37,600港元	9/8/2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中
銅鑼灣門市	360,000港元	31/5/2003	留用	不適用	經營中
銅鑼灣美容中心	25,918港元	30/4/2004	留用	不適用	經營中
旺角新美容中心	36,000港元	1/9/2004	不適用	不適用	裝修中
西區貨倉	2,800港元	30日通知	留用	不適用	經營中
澳門門市	75,000港元	31/10/2004	留用	不適用	經營中

位置	月租	期滿日期	交回日期	賠償 (若有)	備注
尖沙咀門市	190,000港元	28/2/2003	30/6/2002	190,000港元	結束
中環門市	280,000港元	12/9/2002	6/7/2002	不適用	正就交回協議進行磋商
旺角門市	510,000港元	30/4/2004	16/8/2002	不適用	未付差餉 127,652元
金鐘門市	25,000港元	30/4/2004	1/8/2002	不適用	結束
中環美容中心	15,000港元	31/8/2003	30/6/2002	不適用	結束
柴灣總辦事處	21,000港元	31/5/2004	15/8/2002	不適用	結束
銅鑼灣貨倉	29,000港元	4/5/2003	30/6/2002	29,000港元	結束

結束門市後，彩虹集團已因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裁員而遣散24名僱員，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條例，彩虹集團將於下季賬目中產生一筆900,000港元之遣散費。

彩虹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以彩虹永和商標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兩間零售門市及一間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業務

董事對回顧期內美容服務業務之表現尚感滿意。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4,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1%。與上一季的數字比較，彩虹集團美容服務的營業額於第三季下跌16.1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彩虹集團已邀請瑞士著名皮膚護理公司 **Helvance** 一位專業美容顧問，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職員提供一系列在職培訓，以改進本集團於行內之服務水準及知識。於二零零二年，彩虹集團已於澳門及香港分別增聘六位及兩位美容師。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結束中環之美容中心，而位於澳門之美容中心分店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為當地人士提供專業美容服務。

展望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彩虹集團之業務營運如下：－

A. 兩間美容中心

彩虹集團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欣泉美容纖體中心經營專業美容中心業務。兩間美容中心分別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13 號維寶商業大廈 13 樓（總建築面積 2,600 平方呎）及九龍旺角彌敦道 655 號胡社生行 25 樓（總建築面積 3,600 平方呎）。旺角胡社生行的新美容中心在進行裝修，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營業，屆時將為女士新引進修身服務。董事預測，兩間美容中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彩虹集團帶來約 10,800,000 港元之營業額。

B. 位於銅鑼灣之銅鑼灣門市（啟超道）連陳列室

零售業務乃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永和香港有限公司經營。該門市位於香港銅鑼灣啟超道 10 號（總建築面積 1,500 平方呎）。保留此門市之主要原因為 (i) 作為陳列室，以支援直銷中心，(ii) 租金較其他門市為低，(iii) 其他三間表現未如理想之門市結束後，彩虹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此間銅鑼灣門市，並增加其產品供應。在該等情況下，董事預期該門市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彩虹集團帶來約 26,000,000 港元之零售營業額。

C. 直銷中心

直銷業務乃透過永和香港有限公司經營。該中心位於彩虹集團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23樓），總建築面積為4,000平方呎。該中心將僱用年輕人，並提供培訓。彩虹集團向該中心員工提供的僱員薪酬組合（以基本薪金加上與銷售額掛鈎之佣金為準），以促銷彩虹集團唯一獨家經營的護膚產品。董事相信，直銷業務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彩虹集團帶來約2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D. 澳門分店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HK) Cosmetic Co. Ltd在澳門開設一間美容中心店舖，經營化粧品及護膚品之零售業務以及提供專業美容服務之業務。該店舖位於澳門市中心大馬路高地烏街48D-E地下，面積達2,500平方呎。彩虹集團之專業美容中心僱用6名美容師，並提供在職培訓，有助僱員成為專業美容師。董事預期，澳門分店將於未來12個月為彩虹集團帶來10,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E. 彩虹集團繼續開拓中國之商機，現正與北京300間超級市場之經營商磋商成立合營企業，在中國提供美容服務及經營化粧品零售業務，以擴展本集團業務，進軍中國市場。

彩虹集團初步計劃投資約1,200,000港元以提升彩虹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改良彩虹集團之存貨控制。由於彩虹集團目前的財政緊絀，故該項投資計劃已擱置。

於來年此等業務之估計年度營業額將為數達70,000,000港元。對於管理層藉關閉該等租金高昂之門市以調整本地門市之經營策略，董事充滿信心經營成本將重回合理水平。最終該策略

將為彩虹集團之未來業績帶來盈利。因此，董事相信，彩虹集團之營運將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行新股份以便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動用款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款額 千港元
以租賃商舖物業方式於香港及澳門 分別設立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4,500	1,700
推行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其他提升 企業形象之計劃	3,500	450
為美容服務購買額外儀器	2,000	229
於香港成立一間全新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1,500	不適用
推行並提升彩虹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	750	不適用
償還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8,000	15,006
	<hr/>	<hr/>
	20,250	17,385
營運資金	2,000	2,912
為換取銀行融資於澳門一間銀行 抵押結存之定期存款	—	2,000
	<hr/>	<hr/>
	22,250	22,297
	<hr/>	<hr/>

彩虹集團從二零零一年九月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已悉數動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剩下任何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彩虹集團之訴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彩虹集團就尚未了結之訴訟已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接獲5份傳訊令狀及8項申索，其中3項令狀乃關於彩虹化粧品尚未清償於中環及旺角的零售門市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其他兩項令狀及8項申索乃關於未付款但已售出及交付之貨品。

根據5份傳訊令狀及8項申索，根據所有令狀之申索以及本集團所接獲之申索總金額達1,050,000港元。

為商業理由，彩虹集團經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提交呈請，以將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清盤。該公司涉及上述其中一項編號HCA2885/2002號的法律訴訟，被控尚未清償租金及差餉。該項呈請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聆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與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彩虹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零售業務

為擴展彩虹集團之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地段開設新的彩虹化粧品門市。隨著澳門經濟逐步改善，董事預期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增，而市場競爭亦相對不如香港般劇烈。為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彩虹集團在澳門開設一間美容中心，經營化粧品及護膚品之零售業務。由於本港目前經濟疲弱，彩虹集團為保留資源以供日後發展之用，在過去一年結束大部份租金相對

握此等潛在商機，倘可行性研究結果理想，董事亦計劃在澳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

專門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董事知悉全面美容服務之需求日增，將繼續以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之商標名稱開設專門美容中心，為女士及男士提供面部及身體以及頭髮護理服務。董事為彩虹集團所提供之美容服務而作出投資，添置先進之設備及技術。預期將為美容護理服務而添置之設備包括專業修身美體機、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纖體健膚儀器、金網磨砂皮膚更生儀器、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高昂的香港零售店舖。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集團仍然在香港經營兩間美容中心、一間陳列室、一間直銷中心及在澳門經營一間零售門市。

由於租金成本高昂，彩虹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旺角之零售門市，並將美容中心從旺角之零售店舖遷往至租金相對較低之胡社生行。

為提供更佳之美容服務，彩虹集團已根據市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購入兩部新的水晶激活儀器，作減除皺紋及護理皮膚之用，以迎合市場需求。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彩虹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

董事亦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中國美容產品之需求將繼續上升。為掌握此等潛在商機，倘可行性報告之結果滿意，彩虹集團將計劃擴充其中國批發業務。

彩虹集團正與北京300家超市之營運商商討，於中國成立提供美容服務之合營企業。然而，彩虹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是商討成敗之關鍵。於本公佈發表之日，並未達成任何協議，有關磋商亦已暫停，以待供股之結束。

改進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彩虹集團認識到服務質素對彩虹集團之成功至為要緊。為達致此項目標，董事將實行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及與其他美容產品供應商合辦之培訓計劃），以改進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代表之服務水準及產品知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彩虹集團已邀請瑞士著名皮膚護理公司 **Helvance** 一位專業美容顧問，為彩虹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職員提供一系列在職培訓，以改進彩虹集團於行內之服務水準及知識。於二零零二年，彩虹集團已於澳門及香港分別增聘六位及兩位美容師。

此外，董事將增聘美容師，於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推廣公司形象及致力加強客戶對Nutriplus品牌名下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忠誠度

為保持彩虹集團在香港美容產品零售業務對比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董事相信，培養對彩虹集團品牌高度忠誠度及認受性甚為重要。董事擬實行一系列策略，如推出廣告，裝修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以及參予公開大型活動，以推廣彩虹集團作為其中一家主要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形象。作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計劃之一部份，彩虹集團亦將以Nutriplus品牌開發產品。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彩虹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保持彩虹集團之競爭力及彩虹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彩虹集團將每月於香港持續推廣Nutriplus產品。彩虹集團為Nutriplus產品於亞洲之唯一獨家分銷商。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彩虹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

增強彩虹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當中只有四間安裝控制存貨之綜合系統。董事認識到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該系統，讓彩虹集團管理層可對市場需求變動作出即時反應及維持每間彩虹化粧品門市適當存貨水平及種類之重要性。董事擬透過於全線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完善電子銷售點系統，提升及改良現有存貨控制系統。

彩虹集團初步計劃投資約1,200,000港元，改良彩虹集團之資訊系統，改善彩虹集團之存貨控制。由於彩虹集團現時之財政困難，該投資計劃已暫停。

董事辭任及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潘靄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另高笑燕女士獲委替任該職，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仙君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有關彼之聯責已由李雅君女士承擔，因此成功將彩虹集團之經營成本降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182,133,840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48,000

(b)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陳仙君女士及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屆滿日期
李雅君*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梁廣濂*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陳仙君*	1,575,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附註：

1.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辭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董事欣然宣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規定，本公司正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相討委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待彩虹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及該問題解決，亨達已初步同意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使本公司得以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期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除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ICN」）外，李雅君，梁廣濂，黎田英（又名黎小田）及陳仙君及其他所有承授人，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屆滿前放棄及註銷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彩虹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宣佈，基於實際並未從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ICN」）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ICN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照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不可撤回地自動予以註銷、撤銷、失效及作廢。彩虹集團並未接獲ICN之確認。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規則第5.28至5.39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彩虹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彩虹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彩虹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君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